

施工合同

1. 2. 3.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园林化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陇县园林化管理站 2025 年南岸新城绿化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陇县园林化管理站 2025 年南岸新城绿化环
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陇县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招标范围

5.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5日（霜冻期除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 194600.00 元)；

其中：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付款

1. 工程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经双方协议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100%。（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工程合同价款未支付前，承包方须自行承担人工材料等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此产生的分歧与矛盾，甲方概不负责。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陇县园林化管理站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3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31日